

QHFS10—2025—0007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青财资环〔2025〕58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和《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建字〔2021〕486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办公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

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和《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建字〔2021〕48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救助资金是指给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发放的救助资金。

第三条 救助资金管理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灾害程度和地方财政状况以及上级下达救助资金情况，合理确定各级财政分担比例，共同承担救助责任。加强救助资金监督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救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1. 省财政厅：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做好中央资金申报和争取工作；负责审核救助资金分配方案，预算分解下达；指导地方

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2.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救助资金申请等事宜；负责审核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救助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本地区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救助资金下达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反映受灾情况，争取中央资金；负责提出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救助资金绩效管理、规范使用、监督检查、进度调度等工作。

2. 市（州）、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核查评估所辖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逐级审核汇总救助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申报本地区救助资金需求；合理提出本地区救助资金分配建议；负责本地区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救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五条 县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当年受灾人员数量、需救助人数和户数、因灾倒损房屋间数和户数、农作物受灾情况、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当年地方各级救灾资金投入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测算救助资金需求，提出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于9月15日前报市

(州)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市(州)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9月30日前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财政厅审核汇总后联合报应急管理部、财政部。

第六条 中央救助资金下达后,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资金下达额度和省级资金安排情况,依据因素分配法提出救助资金分配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下达。市(州)县级财政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地方资金保障。

第七条 救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救助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受灾人数、全省加权人均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进行分配,各地区补助系数选取艰苦边远地区、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国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因素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具体计算公式及说明:

$$s_i = a_i \times m \times k_i$$

$$m = S / \sum_{i=1}^n a_i k_i$$

$$k_i = \sum_{i=1}^n b_i c_i$$

式中:

1. s_i 为 i 县(市、区)可获得的救助资金;
2. m 为全省加权人均补助标准;
3. k_i 为 i 县(市、区)补助系数;
4. S 为救助资金总额;
5. a_i 为 i 县(市、区)需补助人数;

6. b_i 为单项分配因素系数;

7. c_i 为单项分配因素占比。

第八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经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

第九条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对资金分配、发放和使用负主体责任,在“数字财政”系统编制预算项目时,要标注“一卡通”标识,并与财政部门共同按程序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在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第四章 救助资金管理

第十条 救助资金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列支救助资金时,要在“数字财政”系统中规范填写“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支出”;年度结束时,应按照规定做好救助资金的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我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相关要求,原则上依托青海省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救助资金，特殊情况也可为救助人员个人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其他账户，并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救助资金原则上实行资金救助，确需实物救助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物资采购资金量不得高于上级资金拨付总量的 20%。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救助实施方案和程序及时规范发放救助资金，确保救助对象全部覆盖到位，不得优亲厚友，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救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五章 救助资金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上一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调度、统计和汇总救助资金发放情况，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度，通过抽样调查、台账抽查、电话核实、评估核验等方式，加强

救助资金监督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重灾地区或进度较慢地区开展实地调研督查，指导督促地方规范有序发放救灾资金。资金发放完成之后，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责组织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本级财政部门，确保救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信息主动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积极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投入用于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地方资金按本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有关规定与《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建字〔2021〕486号）不一致的，按本规则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2025年8月3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